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

海安全〔2014〕382号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加强客滚船公司安全 管理体系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海事局，中国船级社，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：

客滚船安全是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，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审核、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是做好客滚船安全工作的重要方面。为提高客滚船安全管理水平，现就加强客滚船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强化公司体系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核

客滚运输有与其他水上运输方式不同的特点，不同船舶、不同航线、不同货物的相关安全要求差距较大。除一般性水上安全规定外，体系文件应明确针对客滚运输的安全工作程序、须知、关键性操作等；在体系审核时，要充分考虑相关公司和船舶的实际情况，强化公司体系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核。

二、强化船员管理审核

重点审核公司对船长指挥资格的认定、对船长的培训和考核，确保船长完全熟悉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并能够独立行使指挥权力；加强对公司新聘、转岗船员职责熟悉培训及对在岗船员培训、履职能力考核等方面的审核，核查公司体系是否能确保船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素质，尤其是实操能力及紧急情况下抢险救助、组织疏散等方面的能力和责任心。

三、强化船舶关键性操作审核

加强对船舶关键性操作制度落实情况的审核，对与船舶安全紧密相关的特别重要的关键性操作，如禁限航管理、船舶动态控制、航次计划制定、驾驶台值班、巡舱检查、车辆（货物）检查、积载和系固等，要审核公司船岸是否按规定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。对未按规定执行船上关键性操作制度的情况，情节严重的应列为严重不符合。

四、强化对船舶设备维护保养审核

结合船舶安全检查和现场实操检查，审核船舶是否按规定开展了维护保养工作、维护保养计划的落实情况是否得到有效监控、未按计划进行的项目是否有跟踪。审核船舶和设备不符合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原因分析并报告、公司是否按规定提供了足够的岸基支持。对应急设备、关键性设备（包括非连续使用的设备和

技术系统)要现场查看是否得到定期检查和有效维护。对已标识的船上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,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,导致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故障或处于非正常状态,以及未按要求对船舶的航行动态、日常维修保养、备件物料的及时供应、航海图书资料的及时提供进行控制等情况一律列为严重不符合。

五、强化公司船岸应急管理审核

加强对公司船岸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审核,要通过桌面推演、模拟演练等核查公司船岸日常应急训练的全面、客观、实效性,判断公司、船舶在突发紧急情况下,能否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,能否迅速组织有序、有效的应急反应。对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习和训练,或现场实施的应急演习存在人员集合超过规定时间、未按规定携带器材等情况,情节严重的列为严重不符合。

六、强化旅客管理审核

旅客管理是客滚船安全管理的关键和核心之一,在审核过程中应重点对船舶在车客分流、乘客秩序、客舱区域巡查、紧急情况下乘客疏散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严格审核,确保船上旅客管理安全有序。

七、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联动

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要与海事日常监管、船舶检验以及公司其他有关情况相衔接,针对其他环节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审

核。同时，审核发现的问题亦应做为日常监管的参考。公司审核和船舶审核要相互联动、有机配合，形成管理合力。

八、鼓励航运公司安全文化建设

鼓励航运公司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安全管理文化，实现文化和管理的有机融合，发挥文化引领作用，提升管理理念，实现科学管理。

各单位要加强审核管理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发生事故要倒追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请各单位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审核员，请各海事管理机构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客滚船公司。



抄送：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云南省地方海事局，重庆市地方海事局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2014年6月16日印发
